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的东海县重点水库蓝藻控制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22-ZXGL-C2026-0002，分包号：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动蓝藻物理打捞船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古伽船舶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13258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50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拖船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古伽船舶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13258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50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移动式发电机（含便携式终端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玉柴农业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74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藻泥输送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古伽船舶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13258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50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蓝藻吨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古伽船舶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13258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50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